

辉煌30年 美好新海南
纪念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特别报道琼中长征镇罗反村曾经的贫困户晒出“幸福账单”
摘掉“贫帽”奔向新生活

百姓说巨变

■ 本报记者 郭畅 通讯员 毛景慧

3月14日清晨，小雨淅淅沥沥地下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长征镇罗反村村民王峰正细心地把阳台上的几株“多肉植物”移栽进新椰壳中。

“妻子外出打工了，我要替她照顾好这些‘肉肉’。”王峰笑着说，现在在农村生活，不用再为吃不饱肚子发愁，大家的生活幸福指数很高，养些植物也是修身养性。

王峰在秀甜蜜的同时，也晒出了自己的“幸福账单”——海南省脱贫攻坚扶贫手册。记者翻阅后发现，近10页的

“贫困户自我发展成效表格”被填得满满当当，在每一项帮扶内容后，都有王峰的签名及手印。

在2016年以前，由于缺少发展资金，王峰一家4口的人均年收入不足3000元，于2016年10月被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那时，王峰坚定地告诉扶贫干部：“我宁愿尝试种植益智、山茶树，我不怕辛苦，想早日脱贫。”

渐渐地，在政府各项扶贫政策帮助下，王峰一家的生活有了起色。“政府免费发放了一些益智苗、桑树苗、山茶树苗，我不敢有丝毫懈怠，向有经验的人学习种植技术，悉心照料它们。”王峰说，益

智树和山茶树需要3年生长期，种桑养蚕是短平快的产业，仅2017年就有1万元的地收入。

2016年底，王峰拿到了政府补贴的危房改造款6万元，在破旧民房后面的空地上新建了一套房子，两个正在上小学的孩子，每人每年均获得了2400元的教育补贴款。

“住房不愁，子女教育不愁，政府为我减轻了这么大的负担，我一定要好好发展产业。”王峰说，2017年，他以扶贫资金入股方式与其他贫困户一起加入了明润养猪合作社，有经验的农户学习种植技术，悉心照料它们。”王峰说，益

作社学到了不少养殖技术。

“家里的农活我一个人就能忙得过来，所以今年妻子便外出打工了，每月至少有2000元的收入。”王峰说，靠着发展种植养殖业，一家人已于2017年脱贫，为了不再返贫，扶贫干部还帮王峰申请到了村级送报员的公益性岗位，每月能拿到600元工资。

多条腿走路，多路致富，通过一串串数字，不难看出如今王峰一家的年收入已突破3万元，且新发展产业正在逐步壮大起来。

和王峰一起摘掉“贫帽”奔向幸福新生活的，还包括罗反村剩余的26户贫困户。

和罗反村一样，每家每户都有一本“幸福账单”，而如今，“幸福账单”变成了集体荣誉：2017年10月，罗反村整村脱贫，通过了琼中镇扶贫领导小组的验收。

“今年，一位返乡创业人员决定在罗反村建设猪舍养殖合作社，鼓励已脱贫的村民入股发展，巩固脱贫成效。”罗反村驻村第一书记符厚崇说，罗反村曾是琼中4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之一，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罗反村扶贫干部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十二个一批”脱贫工程，县级扶贫单位还出资20万元帮助罗反村成立养猪合作社。

2017年，琼中营根镇百花村，湾岭镇南村、鸭坡村，黎母山镇掘信村，和平镇长沙村，长征镇罗反村，上安乡南万村7个村符合退出标准，于2017年底退出贫困村行列，全县仅剩6个贫困村。

此外，琼中还实现年度脱贫2346户9530人，比省下达任务8822人多出708人，剩余贫困人口1158户4510人；贫困发生率从2017年初的10.79%降至4.15%（农村总人口10.85万人）；专项扶贫资金支出1.6亿元，完成省下达资金的100%。

（本报海口3月15日电）

影像志



屯昌县乌坡镇乌坡村牙石铺旧貌。

本报记者 陈元才 翻拍



2017年5月，屯昌县乌坡镇乌坡村牙石铺村新貌。

本报记者 陈元才 通讯员 邓积钊 余建军 摄

非凡成就

■ 本报记者 原中倩
通讯员 阴若珂 张俊林

“去年，我们的养鸡场效益非常不错，大家都过上了一个‘好年’！”3月13日，海口市永兴镇永德村村民黄忠海站在村头的养鸡场，看着奔跑在树林里的鸡群，脸上是丰收的喜悦。他告诉记者，2017年，他和村里4户贫困户一起成立了养鸡合作社，政府通过扶贫资金免费提供600多只鸡苗。借助于火山地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合作社出产的鸡和鸡蛋味道鲜美，受到了许多市民的喜爱，市场销路十分喜人，5户贫困户因此全部脱贫。

近年来，我省根据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情况，以强化造血功能，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为主要目标，精准实施帮扶措施，取得显著成效。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促进农民增收二十条措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搬荒地恢复生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和方案，明确农业产业扶贫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全力推动全省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2017年，全省全年投入农业特色产业扶贫资金12.42亿元，增幅达到60.6%，辐射带动贫困户6.8万户28.8万人，贫困户特色产业覆盖率达到了95%以上，组织化程度达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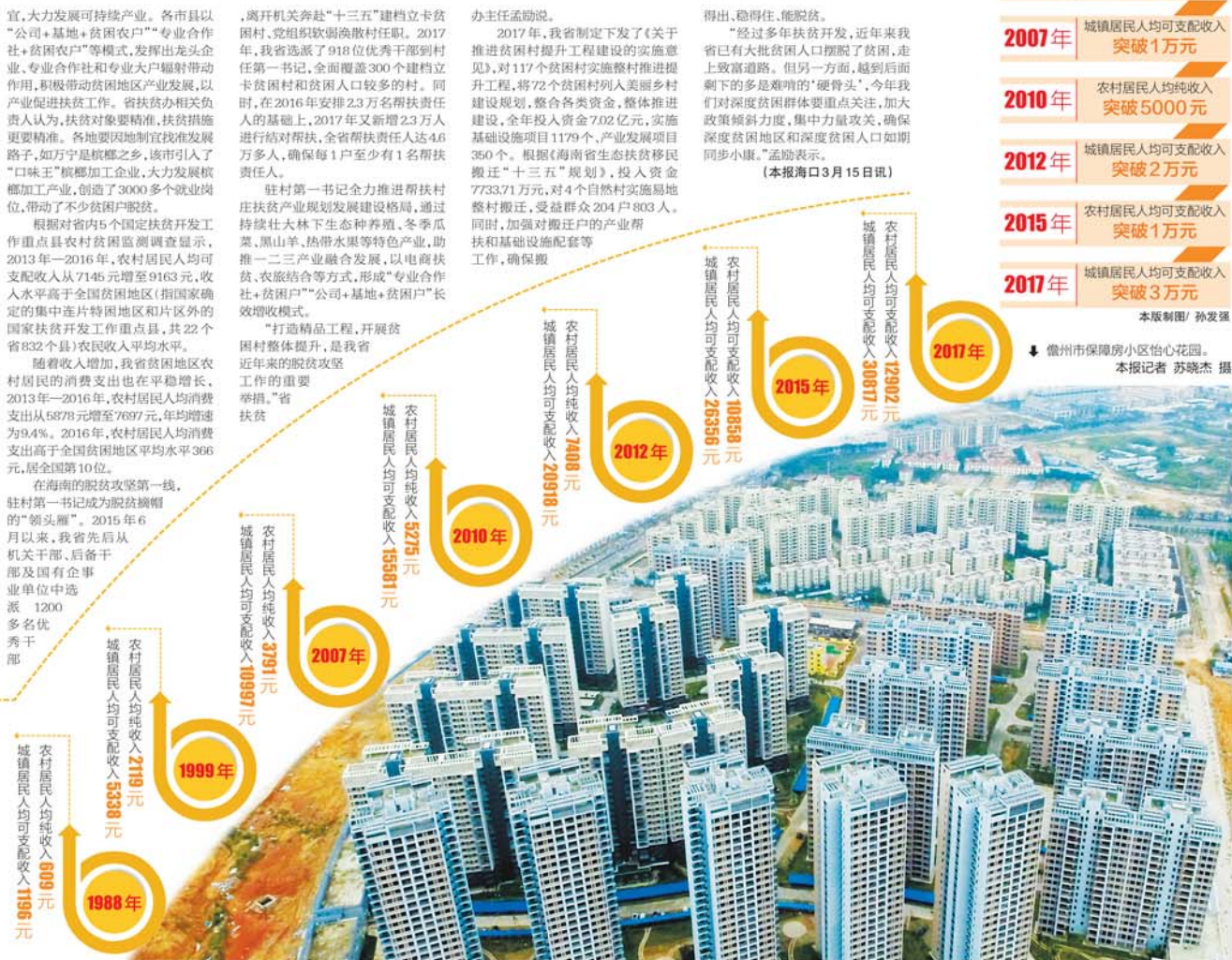
根据各县市不同的脱贫“病根”，近年来，我省对症下药，开出了产业、旅游、就业、易地整村搬迁、生态补偿、教育、医疗保障兜底救助和特困救助、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十大药方”，下足力气拔掉贫困“病根”。

省委、省政府提出，产业扶贫必须精准再精准，要围绕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可持续产业。各县市以“公司+基地+贫困户”“专业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贫困户”等模式，发挥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以产业促进扶贫工作。省扶贫办相关负责人认为，扶贫对象要精准，扶贫措施更要精准。各地要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子，如万宁是槟榔之乡，该市引入了“口味王”槟榔加工企业，大力发展槟榔加工产业，创造了3000多个就业岗位，带动了3000多个贫困户脱贫。

根据对省内5个重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显示，2013—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7145元增至9163元，收入水平高于全国贫困地区（指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22个省832个县）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随着收入增加，我省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的消费支出也在平稳增长，2013—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5878元增至7697元，年均增速为9.4%。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高于全国贫困地区平均水平366元，居全国第10位。

在海南的脱贫攻坚第一线，驻村第一书记成为脱贫摘帽的“领头雁”。2015年6月以来，我省先后从机关干部、后备干部及国有企业单位中选派1200多名优秀干部

我省开出脱贫攻坚“十大药方”
下足力气拔掉贫困“病根”巨变30年
大事记

1999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5000元
2007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万元
2010年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突破5000元
2012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
2015年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万元
2017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万元

本版制图：孙爱强

↓ 儋州市保障房小区怡心花园。

本报记者 苏晓杰 摄